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254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代 理 人 許賀順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敏鴻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洒敏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廖洒敏

黃勝彥

黃國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參萬肆仟壹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